

## 京城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本行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八、附表八之一)

###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九)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一)

###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二)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至附表十六)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七)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八至附表十九)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一至附表二十五)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六)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七至附表三十四)

###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五)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六)

###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七至附表三十八)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九至附表四十二)
-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三)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四至附表四十七)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八)
-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 比率計算之子公司 名稱	台南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	553,603	100%		
	府城財產保險 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	6,760	100%		
	京城銀國際租 賃股份有限公 司	657,679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 足比率計算之子公 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 監理資本轉移的限 制或主要障礙	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 【附表二】

###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依金管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高於最低資本適足率 8% 要求，屬於「資本適足」水準，符合本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對「目標資本適足率」胃納聲明（整體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10.5% 為目標，第一類資本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8.5% 為目標，槓桿比率不低於 3% 為目標）及本行資本管理指標規定，並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控管報告，依財務預測計畫預估未來三年的資本狀況及所採行之策略。

### 【附表三】

### 資本適足比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0,127,483	26,384,973	30,576,318	26,791,64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837,909	535,163	1,286,745	941,833
自有資本合計數	30,965,392	26,920,136	31,863,063	27,733,477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71,497,660	159,432,129	172,269,879	159,808,610
作業風險	12,384,281	11,552,161	12,491,079	11,660,108
市場風險	12,955,691	15,931,443	13,318,991	15,931,44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96,837,632	186,915,733	198,079,949	187,400,161
普通股權益比率	15.31%	14.12%	15.44%	14.30%
第一類資本比率	15.31%	14.12%	15.44%	14.30%
資本適足率	15.73%	14.40%	16.09%	14.80%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30,127,483	26,384,973	30,576,318	26,791,644
暴險總額	260,552,871	260,361,446	261,146,935	260,704,195
槓桿比率	11.56%	10.13%	11.71%	10.28%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b>				
普通股股本	11,512,343	12,012,343	11,512,343	12,012,343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62,323	180,333	62,323	180,333
法定盈餘公積	6,437,699	5,332,873	6,437,699	5,332,873
特別盈餘公積	48,970	48,970	48,970	48,970
累積盈虧	13,106,560	10,534,389	13,106,560	10,534,389
非控制權益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1,762,241	1,319,176	1,762,241	1,319,176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0	0	0	0
<b>減：法定調整項目：</b>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129,640	972,974	129,640	972,974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085,021	1,524,309	2,085,021	1,524,309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93,996	272,914	69,578	69,578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0	0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93,996	272,914	69,578	67,578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b>	<b>30,127,483</b>	<b>26,384,973</b>	<b>30,576,318</b>	<b>26,791,644</b>
<b>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b>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0	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b>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b>	<b>0</b>	<b>0</b>	<b>0</b>	<b>0</b>
<b>第二類資本：</b>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938,259	685,939	938,259	685,939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87,642	395,051	487,642	395,051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587,992	545,827	139,157	139,157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b>第二類資本淨額（3）</b>	<b>837,909</b>	<b>535,163</b>	<b>1,286,745</b>	<b>941,833</b>
<b>自有資本合計＝（1）＋（2）＋（3）</b>	<b>30,965,392</b>	<b>26,920,136</b>	<b>31,863,063</b>	<b>27,733,477</b>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

資 產 負 債 表-無須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b>資產總計</b>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b>負債總計</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 【附表四之二】

##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 碼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26,575	4,526,575	4,985,673	4,985,67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34,302,886	34,302,886	34,302,886	34,302,8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585,356	5,585,356	5,585,356	5,585,35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 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85,356		5,585,35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3,106,294	3,106,294	3,106,294	3,106,294	
應收款項-淨額			1,073,268	1,073,268	1,470,477	1,470,477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4,251,450	124,251,450	124,251,450	124,251,450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26,271,764		126,271,764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2,020,314		-2,020,314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 487,642		- 487,642	A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 碼
	其他備抵呆帳			-1,532,672		-1,532,6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63,791,755	63,791,755	63,973,405	63,973,4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 45%未實現利益)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791,755		63,973,4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 碼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97,671	997,671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997,671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49,418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498,835		0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249,418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 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952,381	2,952,381	3,052,381	3,052,38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78,313		278,313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44,578		69,578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89,157		139,157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44,578		69,578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774,067		2,774,06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61,369	2,461,369	2,461,730	2,461,73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商譽	8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5,828	235,828	235,828	235,82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A56_1
	暫時性差異			235,828		235,82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 碼
	超過 10%限額數	21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235,828		235,828	A59
其他資產-淨額			653,899	653,899	658,481	658,481	
	預付退休金	15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A60_1
	其他資產			653,899		658,481	
<b>資產總計</b>			<b>243,938,733</b>	<b>243,938,733</b>	<b>244,083,962</b>	<b>244,083,962</b>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81,448	10,381,448	10,381,448	10,381,448	
央行及同業融資			7,746,960	7,746,960	7,811,960	7,811,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4,946	34,946	34,946	34,946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946		34,94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 碼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553,347	15,553,347	15,553,347	15,553,347	
	應付款項			2,242,415	2,242,415	2,260,933	2,260,933	
	當期所得稅負債			527,028	527,028	577,283	577,28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173,827,862	173,827,862	173,752,829	173,752,829	
	應付金融債券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8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 碼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0	0	70,000	70,000	
負債準備			491,765	491,765	491,765	491,7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482	55,482	55,482	55,482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A87
	預付退休金	15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A89_1
	暫時性差異						
	超過 10% 限額數	21					A90
	超過 15% 門檻數	25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A92
	不可抵減			55,482		55,482	
其他負債			276,984	276,984	293,473	293,473	
<b>負債總計</b>			<b>211,138,237</b>	<b>211,138,237</b>	<b>211,283,466</b>	<b>211,283,466</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 碼
股本			11,512,343	11,512,343	11,512,343	11,512,343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1,512,343		11,512,343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62,323	62,323	62,323	62,323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0		0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62,323		62,323	A99
保留盈餘			19,593,229	19,593,229	19,593,229	19,593,229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0		0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0		0	A104_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 碼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19,593,229		19,593,229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762,241	1,762,241	1,762,241	1,762,241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2,085,021		2,085,021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322,780		-322,780	
庫藏股票		16	-129,640	-129,640	-129,640	-129,640	A109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b>權益總計</b>			32,800,496	32,800,496	32,800,496	32,800,496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243,938,733	243,938,733	244,083,962	244,083,962	
<b>附註</b>	預期損失			229,022		229,022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 法修正規定施 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b>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1,512,343	11,512,343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9,655,552	19,655,552			A99+A103+A104+A105-A104_1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762,241	1,762,241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			A110
6	<b>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b>	32,930,136	32,930,136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129,640	129,64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 法修正規定施 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085,021	2,085,021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93,996	69,578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2+A14+A24+A39+A49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93,996	69,578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2,802,653	2,353,818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30,127,483	30,576,318			本項=第6項-第28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b>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b>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30,127,483	30,576,318			本項=第29項+第44項
<b>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b>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A63 +A72 +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A64 +A73 +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87,642	487,642			1. 第12項>0,則本項=0 2. 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487,642	487,642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b>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938,259	-938,259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	587,992	139,157			A11 +A21 +A31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350,267	-799,103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837,909	1,286,745			本項=第 51 項 -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30,965,392	31,863,063			本項=第 45 項 +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6,837,632	198,079,949			
<b>資本比率與緩衝</b>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5.31%	15.44%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5.31%	15.44%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5.73%	16.0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125%	5.12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0.625%	0.62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11%	7.46%			
<b>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b>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b>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b>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235,828	235,828			A59-A92
<b>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b>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487,642	487,642			1.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2,143,721	2,153,373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	-			1.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b>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b>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I-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5年12月31日

#	項 目	第 次(期) <sup>1</sup>	第 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無	
2	發行人	無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無	
	計算規範	無	
5	資本類別	無	
6	計入資本方式	無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無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無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無	
11	會計分類	無	
12	原始發行日	無	
13	永續或非永續	無	
14	原始到期日	無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無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無	
	債息/股利	無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無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無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無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	無	

#	項 目	第 次(期) <sup>1</sup>	第 次(期)
	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無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無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無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 【附表六】

###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43,938,733	237,617,512	244,083,962	237,553,590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41,740	-546,236	-192,905	-139,566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5,082	47,266	-5,082	47,266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5,170,606	19,601,091	15,170,606	19,601,091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090,355	3,641,814	2,090,355	3,641,814
7	其他調整	0	0	0	0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60,552,871	260,361,446	261,146,935	260,704,195

####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6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8. 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b>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b>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40,770,826	234,343,316	240,916,055	234,279,394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41,740	-546,236	-192,905	-139,566
3	<b>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b>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240,129,086	233,797,080	240,723,150	234,139,828
<b>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b>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34,522	88,510	34,522	88,510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22,008	60,486	22,008	60,486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1	<b>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b>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56,530	148,996	56,530	148,996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b>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3,106,294	3,172,466	3,106,294	3,172,466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5,170,606	19,601,091	15,170,606	19,601,091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b>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18,276,900	22,773,557	18,276,900	22,773,557
<b>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b>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30,280,722	21,994,857	30,280,722	21,994,857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28,190,367	-18,353,043	-28,190,367	-18,353,043
19	<b>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b>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2,090,355	3,641,814	2,090,355	3,641,814
<b>資本與總暴險</b>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30,127,483	26,384,973	30,576,318	26,791,644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 加總)	260,552,871	260,361,446	261,146,935	260,704,195
<b>槓桿比率</b>					
22	槓桿比率	11.56%	10.13%	11.71%	10.28%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6、15項本國不適用。
6.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日本金。
7.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 【附表七】

### 風險管理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p>本行於進行各項營業活動，面對任何不確定性事件，所有可能對本行造成不利之影響，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等其他風險。透過本行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了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資本與風險概況)，審慎訂定資本適足率下限，確立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檢視本行風險管理流程及風險對策之妥適性，彙整及評估整體組織風險，定期審核風險控管報告並轉呈董事會核議。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立即召開會議，採取適當有效的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p>
2 風險治理架構	<p>本行係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全行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管理事項。其組織功能訂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委員會之執行推動單位為「風險管理部」，由風險管理部部門主管擔任委員會執行秘書，「風險管理部」為本行風險管理規劃及管理單位，獨立監控管理全行風險，主管由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p> <p>本行風險管理組織執掌如下：</p> <p>(一) 風險管理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本辦法，審核本行各類風險管理政策或準則之訂定及增修事項。並視各業務單位執行績效，於定期或臨時會議中調整各業務單位風險資源及權限。</li> <li>2. 監督檢視本行風險管理流程及風險對策之妥適性，彙整及評估整體組織風險，定期審核風險控管報告並轉呈董事會核議。</li> <li>3. 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召開會議，採取適當有效的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li> </ol> <p>(二) 風險管理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行業務規模，與信用、市場、作業…等不同的風險分別擬定管理政策或準則，呈報委員會審核頒訂。</li> <li>2. 根據委員會所核定各個業務單位風險權限，透過資訊體系控管機制，負責獨立監控各個業務單位限額。前開控制機制，須視本行資訊體系現況，由資訊室配合建立。</li> <li>3. 每季向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並轉呈董事會。</li> <li>4. 負責計算與監控資本適足性，並依據各風險管理準則(辦法另訂)，綜理全行風險管理及申報主管機關等相關事宜，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規程，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事宜。</li> <li>5. 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有效的措施，並向委員會報告。</li> </ol>

		<p>6. 一般平常性事務與規範，如監控業務情形、風險管理規範等…得逕依業務性質與分層負責，逐級呈報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核定。</p>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p>本行風險管理目標：建立全行注重風險管理內涵及遵循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即時有效的辨識、衡量、監控及揭露全行所承受之風險，防止風險集中，並控制全行風險在「風險承受度」範圍內，確保自有資本足以緩衝業務之暴險，促使風險訂價合理，即所承擔風險與報酬應相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設立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轄下設置「管理科」及「市場風險科」以利業務維運，現行配置專人負責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國家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各種風險，本行風險管理人員不定期參與金研院、銀行公會…等舉辦之風險管理相關課程，內部亦不定期進行金融、風管…相關主題之研討，以提升自我專業。</li> <li>2. 風險管理部定期編製「風險控管報告」，對於檢核期間發生達預警標準或超限情事及重大暴險事件等各項風險資訊，完整揭露說明以充分傳達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等資訊。該項報告並經法令遵循部及稽核室核閱報告內容後轉呈董事會，俾利協助經營管理階層及決策者有效監督本行已承受風險現況以決定風險管理策略。</li> <li>3. 依據本行「風險控管自評制度」，各業管單位推出新種業務及流程前，均須填報新種業務風險控管評估表，詳述各項風險預估及發生機率，風險管理部據此與業管單位商議合宜之風險對策措施；另各業管單位重要業務規範增修訂及運作情形亦納入集中控管，風險管理部視運作情形，適時提供建議。</li> <li>4. 本行現行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尚符合業務風險程度與複雜性，惟為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本行風險管理部與資訊室目前進行整合全行風險資料庫專案，期以建置更嚴謹有效之風險管控指標。</li> </ol> <p>由上而下制訂各項風險策略，將該策略貫徹於各項業務(包含授信與投資等)之准駁與執行，並經由各項風險監控與各種風險資訊(法規、產業、金融等)，透過各項業務報告與風險報告，向上反應予決策者，以制定良善之風險策略，達到風險充分溝通。並且透過稽核與法遵制度確保風險溝通之有效性。</p>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p>本行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與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規定，由風險管理部依據信用、市場與作業風險，以系統與客觀的方式訂定可量化或質化標準，衡量風險程度及暴險情形。建立風險衡量指標，衡量及分析不同之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風險暴險程度，並計提所需的自有資本額，核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從而作為管理決策、績效評估與資本管理之依據。</p>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風險管理部定期編製「風險控管報告」，對於檢核期間發生達預警標準或超限情事及重大暴險事件等各項風險資訊，完整揭露說明以充分傳達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等資訊。「風險控管報告」將提呈風險管理委員會先行審閱，經風險相關部門、法令遵循部及稽核室核閱報告內容後轉呈董事會，俾利協助經營管理階層及決策者有效監督本行已承受風險現況以決定風險管理策略。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本行定期依第二支柱「遵循監理審查原則」完成歷史情境、模擬情境及 921 大地震情境等壓力測試(參考聯徵中心提供之 PD、LGD 等資料)，另每半年依照銀行局規定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進行壓力測試，測試結果編製於風控報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以供參酌壓力測試結果調整本行授信政策或授信限額。當壓力測試下，資本適足率達各該年度最低法定比率之 1.1 倍預警值，將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資產負債配置及授信政策、授信限額之調整，以降低風險性資產，提高資本適足率。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p>各業務主管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時，應評估該業務或交易可能產生風險之機率與嚴重性(損失)之高低，選用下列適當之風險對策：移轉或抵減、承擔、控制及迴避等的方式來對應所面對的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風險抵減或移轉：適用於風險發生機率低、但損失金額極高的時候，可考慮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辦理抵減或移轉，如加徵擔保品等…方式抵減，或移轉由第三者承擔。(如移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農業信保基金保證，市場投資以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避險部位的建立，員工誠實保險…等)。</li> <li>2. 風險承擔：當風險發生機率低且損失金額也低的時候，而其風險為本行可接受的水準時，則可吸收其可能產生之損失。</li> <li>3. 風險控制：對於風險發生頻率極高的事件，損失金額又不高時，可加強控制點，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如小額信貸專案違約情形的控制、短期投資停損機制，櫃員短鈔、偽鈔控制…等)。</li> <li>4. 風險迴避：當風險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皆高時，這時候宜採取迴避措施，配合銀行經營策略進行動態調整，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li> </ol>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0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65,759,614	164,417,532	13,260,769
2	標準法(SA)	165,759,614	164,417,532	13,260,769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5,131,674	2,352,696	410,534
5	標準法(SA-CCR)	5,069,967	2,156,329	405,597
6	內部模型(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9	法定(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0	退讓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1	交割風險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6,802	19,009	1,344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802	19,009	1,344
16	市場風險	12,955,691	12,116,705	1,036,455
17	標準法(SA)	12,955,691	12,116,705	1,036,455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12,384,281	11,831,073	990,742
20	基本指標法	12,384,281	11,831,073	990,742
21	標準法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105年12月31日	105年0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589,570	564,578	47,166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196,837,631	191,301,593	15,747,010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八】25A=【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八】 25B=【附表八】 (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八】 25C=【附表八】 (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 (2A+23A)=【附表十八】 9E

2. 【附表八】 3A=【附表二十一】 2I+【附表二十五】 (6E+12E)

3. 【附表八】 4A=【附表二十七】 6F+【附表二十八】 3B+【附表三十四】 1B+【附表三十四】 7B

4. 【附表八】 7A=【附表二十五】 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八】 12C=【附表四十六】 (3N+3O+3P+3Q)+【附表四十七】 (3N+3O+3P+3Q)

6. 【附表八】 17A=【附表三十九】 9A

7. 【附表八】 18A=【附表四十】 8F

【附表八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0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66,531,833	164,905,581	13,322,547
2	標準法(SA)	166,531,833	164,905,581	13,322,547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5,131,674	2,352,696	410,534
5	標準法(SA-CCR)	5,069,967	2,156,329	405,597
6	內部模型(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9	法定(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0	退讓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1	交割風險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6,802	19,009	1,344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802	19,009	1,344
16	市場風險	13,318,991	12,471,185	1,065,519
17	標準法(SA)	13,318,991	12,471,185	1,065,519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12,491,079	11,974,034	999,286
20	基本指標法	12,491,079	11,974,034	999,286
21	標準法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105年12月31日	105年0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589,570	564,578	47,166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198,079,949	192,287,082	15,846,396

附註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八之一】25A=【附表八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八之一】25B=【附表八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八之一】25C=【附表八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九】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b>資產</b>								
1	現金及約當 現金	4,526,575	4,526,575	4,526,575				
2	存放央行及 拆借銀行同 業	34,302,886	34,302,886	34,302,886				
3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	5,585,356	5,585,356		61,613		5,523,743	
4	避險之衍生 金融資產- 淨額							
5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3,106,294	3,106,294		3,106,294		3,106,294	
6	應收款項- 淨額	1,073,268	1,019,520	1,055,788				-36,268
7	本期所得稅 資產							
8	待出售資產 -淨額							
9	貼現及放款 -淨額	124,251,450	124,251,450	124,573,445				-321,995
10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63,791,755	63,791,755	61,625,058			2,166,697	
11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淨額							
12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淨 額	997,671	997,671					997,671
13	受限制資產 -淨額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14	其他金融資 產-淨額	2,952,381	2,952,381	2,732,116		41,951		178,313
15	不動產及設 備-淨額	2,461,369	2,461,369	2,461,369				
16	投資性不動 產-淨額							
17	無形資產- 淨額							
18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額	235,828	235,828	235,828				
19	其他資產- 淨額	653,899	653,899	653,899				
20	總資產	243,938,733	243,884,985	232,166,965	3,167,907	41,951	10,796,735	817,722
<b>負債</b>								
21	央行及銀行 同業存款	10,381,448						10,381,448
22	央行及同業 融資	7,746,960	7,746,960		7,746,960			
23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 債	34,946			34,946			
24	避險之衍生 金融負債- 淨額							
25	附買回票券 及債券負債	15,553,347	15,553,347		15,553,347		15,553,347	
26	應付款項	2,242,415						2,242,415
27	本期所得稅 負債	527,028						527,028
28	與待出售資 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29	存款及匯款	173,827,862						173,827,862
30	應付金融債 券							
31	特別股負債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32	其他金融負債							
33	負債準備	491,765						491,765
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482						55,482
35	其他負債	276,984						276,984
36	總負債	211,138,237	23,300,307		23,335,253		15,553,347	187,802,98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信用風險架構」(A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市場風險架構」(D欄)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246,173,557	232,166,965	3,167,907	41,951	10,796,735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38,888,600		23,335,253		15,553,347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207,284,958	232,166,965	-20,167,346	41,951	-4,756,612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13,056,81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17,712,303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重置成本差異			57,872,996		
7 評價差異			61,707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244,370,325	35,226,766		12,955,69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暴險額 (本表第八列) 與財報帳面價值間 與財報帳面價值間 (本表第一至三列) 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表第七列以下增項目說明 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表第七列以下增項目說明 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轉換數 (CCFs) (CCFs) 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 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 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 日本金、Delta Delta 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 簡易法 計算資本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

表九】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相當額與已於【附表九】反應之帳面價值差異。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評價調整 (CVA) (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數前暴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數前暴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數前暴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數前暴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數前暴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數前暴 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 (A~D (A~D(A~D 欄)下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1A=【附表九】20A
2. 【附表十】1B=【附表九】20B
3. 【附表十】1C=【附表九】20C
4. 【附表十】1D=【附表九】20D
5. 【附表十】2A=【附表九】36A
6. 【附表十】2B=【附表九】36B
7. 【附表十】2C=【附表九】36C
8. 【附表十】2D=【附表九】36D

## 【附表十一】

###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九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資產負債報表中將「應收承兌票款」53,748 千元列為表內科目，但法定資本計提計算將其歸類類為表外資產計算。
2	附表十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信用風險架構下，表外項目法定資本計提之計算，係將帳面金額透過信用轉換係數 CCF，轉換成信用相當額計算，因計提方法之差異，法定暴險額與帳面價值不同。 市場風險架構下，資本計提中其風險性資產係以應計提資本乘 12.5 倍之計算，因此法定暴險額與帳面價值不同。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本行交易簿部位與銀行簿部位之評價機制，由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的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其中交易簿部位應依「市價評估方法」每日或每週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價，例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或來自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銀行簿部位肇因於銀行資金調度、投資及避險需求而發生之交易，除依會計公報規範進行評價及每日編製控管報表外，應定期與交易簿部位合併提董事會核備。 本行依所持有投資組合之規模與複雜程度，發展衡量整體部位風險暴露之方式，避免投資組合過度集中於某項風險因子。執行風險衡量時，應藉由評估交易標的物之波動性與相關性，考量交易標的物之個別風險以及可能之風險分散效果。並且對於流動性不佳或市場價格透明度不夠的部位應保守評估，以充分評估本行所面臨的市場風險。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九】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二】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p>一、本行將信用風險依對象及行為分為借貸風險或發行者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p> <p>(一) 借貸風險或發行者風險： 因借款人或債券發行者不償還其債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或借款人或債券發行者信用惡化之風險。依借款人或債券發行者債信狀況及產品的風險敏感度以下列兩種型態呈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風險：係指借款人或發行者的實際債務承諾於到期無法兌現的風險。受到影響的產品主要為資產負債表內之項目。</li> <li>2. 或有風險：係指借款人的潛在債務承諾，極有可能於到期無法兌現而產生的風險。受到影響的產品主要為資產負債表之表外資產，但非屬於衍生性商品的項目。</li> </ol> <p>(二) 交易對手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割日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未依契約約定之交割時間，履行契約義務，造成本行發生等額本金的損失。主要為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或交割地之時間差所造成之風險。</li> <li>2. 交割日前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於契約到期之最後交割日前違約，造成本行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主要為與交易對手從事外匯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若遇價格巨額波動而對交易對手產生不利影響時，交易對手可能會選擇不履約，以致本行遭受損失(通常為當期暴險額加未來潛在暴險額之合計數)。</li> </ol> <p>二、信用風險與其他風險相關性</p> <p>(一) 國家風險： 國外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所在國之國家風險，包括經濟、政治與社會環境變化所衍生的風險。包括主權風險(強制徵收擔保品或主權國家違約)、移轉風險(外幣無法進行換匯之風險)。</p> <p>(二) 信用殘餘風險： 利用擔保品、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等工具來抵減信用風險，但可能使本行暴露於殘餘風險，例如：法律風險、文件風險，與流動性風險。</p>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本行訂有「授信政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公營事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對其占本行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其

		<p>中同一公營事業不得超過本行淨值，同一集團企業依其信用評等、CMoney 財務信評及展望調整核予限額)，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參考各行業逾放比與未來景氣調整核定限額。為強化對海外以及大陸地區於各行業別之授信風險控管，訂定對海外與大陸地區之行業別限額。對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以資金用途分為房屋修繕、週轉金訂定限額控管，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p>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p>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信用風險規章並協調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3.授信審議委員會 負責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歸戶後金額屬董事會核准層級且董事會已核准之授信案件，其利率、費率調整授權授信審議委員會酌情調整，並於每月彙報董事會核備。</p> <p>4.風險管理部 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計提信用風險資本及風險資訊揭露。</p> <p>5.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 (1) 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信用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信用風險之控管。 (2)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並管理所有金融商品的信用風險，並確保在從事新種商品或交易之前，作好風險控管機制。</p> <p>6.全行各單位 (1)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 (2)遵循本行徵信、授信及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管理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信用風險管理，並依規定適時陳報相關單位。 (3)對信用風險之控管應與日常作業相結合，並確認各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p> <p>7.營業單位授信審議小組 負責對單位主管授權權限內之授信案件，召開授信審議會，加強對授信業務之審核，以確保債權，作好風險控管。</p>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p>本行「授信政策」已對授信限額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並於授信審核時，依「呈總檢附書類一覽表-關係戶授信明細表」對授信限額加以控管；並利用系統產製之各類限額控管報表加強</p>

		<p>檢視監控(如：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行業…等報表)；另為有效控管本行例外核准案件之風險，已制訂「各項例外核准案件施行要點」，以定期檢討對例外核准之案件限額；且本行為加強授信業務事後管理，期能及早發現跡象不良者，得預為研擬保全措施，藉以確保債權，提昇授信之品質及安全，特制訂「授信覆審要點」以確保信用風險暴險程度不致超過可接受之程度。法令遵循單位應執行法律風險控管，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本行稽核室並定期辦理風險管理一般業務查核，檢視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內部稽核的查核範圍包括：(1)授信內部管理程序、方針及其遵循情形。(2)授信方針、措施及授信限額之例外情況，可及時向有關管理階層呈報。</p>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p>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另將各暴險類型分類，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內容及範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對手額度控管（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同一行業）</li> <li>2. 信用風險集中度控管（監控前 20 大授信戶）</li> <li>3. 授信業務結構分析（依放款類別）</li> <li>4.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逾放比、備抵呆帳、覆蓋率）等。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信用評等維護作業、表內加權風險資產額維護作業…等。</li> </ol>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p>本行相關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p> <p>另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當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p>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p>本行對授信擔保品之鑑估制訂標準，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擔保品以書面文件明確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數量及其對應之暴險金額暨徵提實務。為確保擔保品能提供合理之債權保障，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與擔保品之價值應不宜有重大之連動性。擔保品必須具備法律確定性，除在相關之法律管轄區域內可強制執行，且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能實現其擔保價值。</p> <p>本行於撥貸或交易前，應取得相關之擔保品證明書並予以妥善歸檔，且於貸款合約或交易契約中詳細描述擔保品之相關資訊。</p>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違約之機率高低與損失金額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抵減或移轉-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控制-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li> </ol>

		<p>小、風險承擔-違約機率小且損失金額小等對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同一行業別等訂定限額，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增列授信限制條件、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行債權確保。</p> <p>2. 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對授信戶所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持續有效運作。</p>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附表十三】

### 信用資產品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25,534	126,246,231	1,698,320	124,573,445
2 債權證券		63,594,467	157,586	63,436,882
3 表外暴險	39,416	5,174,553	38,391	5,175,578
4 總計	64,949	195,015,251	1,894,296	193,185,904

違約定義：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規定，針對逾期超過 90 天（或 3 個月）以上之債權，適用違約債權風險權數。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三】1D=【附表十三】(1A+1B-1C)
2. 【附表十三】2D=【附表十三】(2A+2B-2C)
3. 【附表十三】3D=【附表十三】(3A+3B-3C)

####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三】(1A+2A)=【附表十四】6A
2. 【附表十三】1D=【附表十六】(1A+1B+1D+1F)
3. 【附表十三】2D=【附表十六】(2A+2B+2D+2F)



【附表十四】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7,046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70,458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2,950
4	轉銷呆帳金額	114,221
5	其他變動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0,3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li> <li>•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li> </ul> <p>本表包含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等情況。有別於資本計提(信用風險標準法)，針對逾期超過 90 天（或 3 個月）以上之債權視為違約之定義。</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6A=【附表十四】(1+2-3-4+5)A

## 【附表十五】

###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 定量揭露

#####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

說明:銀行應依其自身之管理目的，對逾期暴險帳齡時間帶之區分進行揭露。

單位:仟元

會計帳齡	逾期暴險額 (會計 34 號公報減損金額)
30~89 天	21,550
90 天以上	8,146
合計	29,69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六】

信用風險抵減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 金額 A	擔保暴險 金額—擔 保品 B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擔保 品 C	擔保暴險 金額—財 務保證 D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財務 保證 E	擔保暴險 金額—信 用衍生性 商品 F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信用 衍生性商 品 G
1	放款	121,981,187	1,707,952	1,707,952	884,306	884,306		
2	債權證券	63,436,882						
3	總計	185,418,069	1,707,952	1,707,952	884,306	884,306		
4	違約之放款 與債權證券	12,219	19	19	7,175	7,17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七】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主要採用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公司、穆迪(Moody's)信用評等(股)公司、惠譽(Fitch)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等。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每一資產分類以採用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公司、穆迪(Moody's)信用評等(股)公司、惠譽(Fitch)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等。為主要管理依據。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使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原則，係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並依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表，轉換為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於其他未評等之債權只能以未評等債權處理。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針對外部信用評等使用係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八】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51,330,215		51,330,215			0.0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3,212,283	1,390,000	13,212,283	688,050	4,985,751	35.87%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26,500,284	24,878,756	126,500,284	11,246,877	128,629,829	93.38%
5	零售債權	23,026,872	4,064,239	23,026,872	1,121,882	21,833,589	90.41%
6	住宅用不動產	11,186,546		11,186,546		7,589,240	67.84%
7	權益證券投資	29,000		29,000		116,000	400.00%
8	其他資產	6,028,315		6,028,315		3,194,775	53.00%
9	總計	231,313,515	30,332,995	231,313,515	13,056,810	166,349,184	68.0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

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八】(9C+9D)=【附表十九】9N

【附表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A	10% B	20% C	35% D	45% E	50% F	75% G	100% H	150% I	250% J	300% K	400% L	1250% M	考慮信用轉 換係數與信 用風險抵減 後暴險額 N
1	主權國家	51,330,215													51,330,215
2	非中央政府 公共部門														
3	銀行(含多 邊開發銀 行)			9,444,508			2,717,951		1,737,874						13,900,333
4	企業(含證 券與保險 公司)	3,582,160		2,439,581			7,441,123		124,010,189	274,108					137,747,161
5	零售債權	119,876		605,337				6,844,080	16,579,462						24,148,755
6	住宅用不 動產			106		6,535,891	4,964		4,645,586						11,186,546
7	權益證券 投資												29,000		29,000
8	其他資產	3,187,282							2,605,205		235,828				6,028,315
9	總計	58,219,533		12,489,531		6,535,891	10,164,038	6,844,080	149,578,315	274,108	235,828		29,000		244,370,32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 【附表二十】

###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不適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一】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 內暴險 總額 A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前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 抵減及信用轉 換係數後之違 約暴險額 D	平均違 約機率 E	借款 人人 數 F	平均 違約 損失 率 G	平均 到期 期間 H	風險 性資 產 I	平均 風險 權數 J	預期 損失 K	損失 準備 L
1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 【附表二十二】

###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 【附表二十三】

###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 【附表二十四】

###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

暴險類 型 X	違約機 率範圍	約當外 部評等 等級	平均 違約 機率	以借款人 計算違約 機率之算 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 約之借款 人	本年度違 約借款人 中屬新撥 款者	平均歷 史年度 違約率
					前 一 年底	本 年 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五】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六】**

## 【附表二十六】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p>為免於信用風險集中，本行針對授信、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名目本金總部位等交易對手訂定以淨值為基礎之各項限額。</p>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p>有關風險抵減係依符合合格保證及擔保品規定辦理。另本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p> <p>本行對於拆借銀行同業，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p> <p>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依據交易對手之性質及信評狀況分別訂定信用風險額度上限如下，惟針對個別交易對手於往來前仍應先申請信用風險額度後始得開始往來。</p> <p>交易對手願意增提擔保品，則依擔保品價值另行衡量可增加之信用風險額度，惟須由額度申請單位依原核准程序申請核准。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p>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p>交易對手暴險額隨著金融市場波動性的擴大以及衍生品交易結構的日趨複雜化，短期內可能迅速膨脹，加大了交易對手債務負擔，惡化了其履約能力，交易對手違約機率與標的暴險額之間呈現出較高的正相關性。後台清算作業單位應每日計算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額度使用狀況，並將結果通知前台交易人員及額度申請單位。而前台交易人員承作新交易前需查詢交易對手剩餘可用額度。額度申請單位應隨時注意市場對各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變化或市場上之預期或傳言等情況，以撰寫報告或面報方式，讓高階主管得知，以作預防措施或斷然處置，避免任何損失。循相關限額管理並定期檢視檢討，隨時注意市場變化做必要之因應。</p>
4	<p>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p>信評被降評，可能的影響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金成本壓力增加：當銀行信用評等遭到調整時，交易對手可能承擔較高的信用風險，導致銀行發債成本墊高，營收也會因此受到壓縮。</li> <li>2. 額外提列擔保品：降評除了增加銀行發債成本外，在做衍生性商品或證券交易時，交易商為了確保自身安全，以及掌握各家銀行的風險，會要求交易方支付更多的抵押品或現金。</li> </ol>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 均有效 暴險額 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 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34,522	22,008		1.4	56,530	11,306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 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5,170,606	5,058,660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 風險值)						
6 總計						5,069,96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八】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3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 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93	61,707
4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二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風險權數 X								信用暴險額 總計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1	主權國家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8,550,254	3,988,896					12,539,150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2,645,037		42,949			2,687,986
5	零售債權									
6	其他資產									
7	總計			8,550,254	6,633,933		42,949			15,227,13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填報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四】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不適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一】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516,464		
現金-其他幣別		2,181,379		1,684,328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3,117,132	3,542,898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25,247,027
金融債券						3,212,309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總計		2,181,379		2,200,792	3,117,132	32,002,23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二】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0	0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附表三十三】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三】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四】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5.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6.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7.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 【附表三十五】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作業風險。</p> <p>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透過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所有日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作業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作業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3. 風險管理部 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定期彙總全行作業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4.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 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p> <p>5. 全行各單位 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作業風險管理。</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積極有效地衡量、控管與監控存在於所有商品、服務、作業及系統中的各項作業風險，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p> <p>一、內容及範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各項章則辦法」風險控管自評運作情形。</li> <li>2. 各單位「作業流程」各項法令規章遵循風險控管自評辦理情形。</li> <li>3.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系統」風險控管自評辦理情形。</li> <li>4. 各營業單位授信業務作業授權與限額管理辦理情形。</li> </ol>

項 目	內 容
	5. 財務部被轉授權人員於各項業務授權投資限額(總額、單筆額及停損幅度)管理 6. 向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申報窗口申報辦理情形。 7.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辦理情形。 8. 關鍵風險指標 (KRI) 辦理情形。 9. 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大支柱原則辦理情形。 10. 各業務主管單位及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宣導情形。 二、為有效衡量作業風險，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作業風險事件維護作業、授信授權限額維護作業...等。並制訂下列作業要點： 1.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作業要點」：收集損失事件資料，並對其型態及業務別加以分類，瞭解損失事件分佈狀況。 2. 「各單位風險控管自評制度實施要點」：以「風險控管評估表」評估本行作業流程、本行各項章則辦法、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系統...等。 3. 「關鍵風險指標制度實施要點」：針對主要暴險訂定量化指標及相對應之門檻值與預警值，以監控作業風險暴險及控制措施。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辦理作業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如委外作業、投保員工誠實保險...等)。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六】****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 年度	6,116,856	
104 年度	6,628,109	
105 年度	7,069,884	
合計	19,814,849	990,74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不適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三十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投資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應以穩健為原則，重視商品基本分析與景氣循環，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並符合投資限額法規限制。</p> <p>2.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1.董事會 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市場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p> <p>2.投資管理委員會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p> <p>3.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審議市場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4.風險管理部 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帳務事宜，並以公平市價定期評估損益，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向業務交易單位通知超限、停損、預警，定期彙總全行市場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5.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 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市場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p> <p>6.各業務交易單位 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市場風險管理，其風險管理人員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或由不同部門科別人員擔任，對於各種限額、停損等機制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適時陳報相關單位。</p>

<p>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市場風險包含因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商品等之風險，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依據「交易簿與銀行簿分類管理辦法」，將持有之部位分類為「交易簿」與「銀行簿」，以有效管理金融商品部位，各種投資交易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各項規範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p> <p>內容及範圍為：</p> <p>(一)市場風險投資限額、預警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類有價證券限額(主管機關規定)</li> <li>(2) 同一法人、集團企業、產業之投資限制(本行規定)</li> <li>(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國外債券之投資限制(本行規定)</li> <li>(4) 非法定投資等級限額(主管機關規定) 非法定投資等級債票券投資申請規定及單一標的之投資餘額(本行規定)</li> <li>(5) 應予注意債票券單一標的之投資餘額(本行規定) 非法定投資等級加計應予注意債票券之限額(本行規定)</li> <li>(6) 信用評等皆為「BBB-/Baa3、twBBB-及相當者」債票券加計應予注意債券及非法定投資等級債券投資限額(本行規定)</li> <li>(7) 除依循本行「國家風險管理準則」規定辦理外，對主權信評為 Baa1~Baa3/BBB+~BBB-級之單一國家投資上限(本行規定)</li> </ol> </li> <li>2.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日本金總部位上限與損失上限</li> <li>(2) 各類別契約之名日本金控管</li> <li>(3)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額度上限、各交易對手之市價評估利益預警</li> <li>(4) 交易對手額度限制(同一集團企業、產業)</li> <li>(5) 整體未對沖契約及個別未對沖契約之市價評估損益總和，若為損失狀況，其損失金額之限定</li> </ol> </li> <li>3. 外匯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行台幣與外幣間未軋平總部位限額</li> <li>(2) 全行外幣與外幣間未軋平總部位</li> <li>(3) 各幣別兌美元之部位</li> </ol> </li> <li>4. 拆款業務交易對手拆出額度(台、外幣)</li> </ol> <p>(二)市場風險停損機制及重大暴險機制監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類有價證券之停損點、執行及重大暴險</li> <li>(2) 各類有價證券之金融資產減損或賣出評估及重大暴險</li> </ol> </li> <li>2.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個別未對沖契約之停損</li> <li>3. 全行匯兌</li> </ol>
----------------------------	---

		全行交易員及商業性部位匯兌損失之限制及執行 (三)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綜合情境損益影響數/市場風險所需最低資本計提)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附表三十八】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不適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0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3,957,357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7,349,396
3	匯率風險	1,648,938
4	商品風險	
選擇權		
5	簡易法	
6	敏感性分析法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12,955,69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三十九】9A=【附表三十九】(1+2+3+4+5+6+7+8)A

## 【附表四十】

###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不適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險值 B	增額風險計提 C	全面性風險衡量 D	其他 E	風險性資產合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險值 H	增額風險計提 I	全面性風險衡量 J	其他 K	風險性資產合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



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八】項次 18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不適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  
千元)

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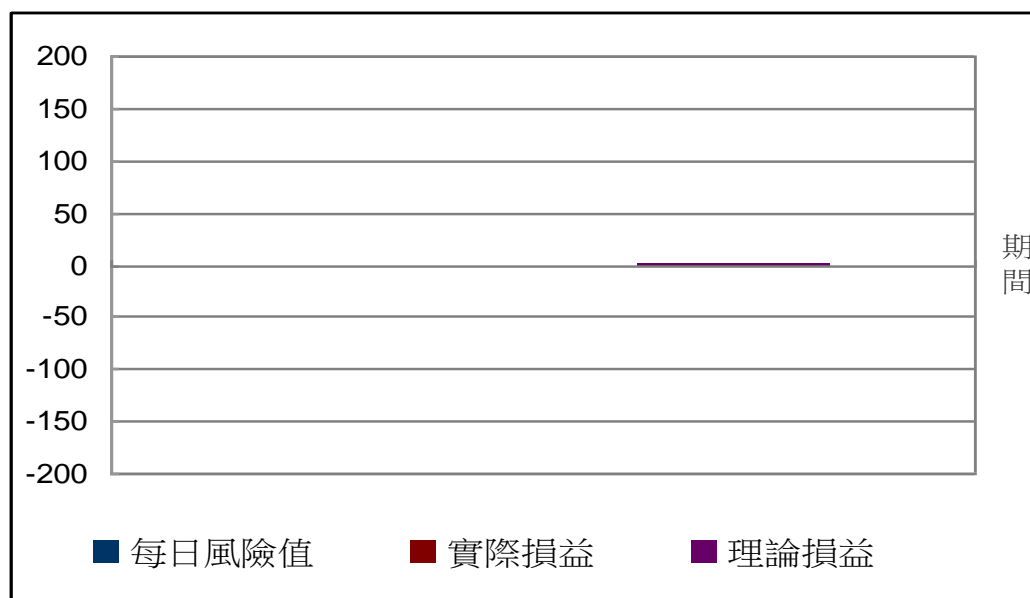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 【附表四十二】

###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不適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  
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 1 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三】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非創始機構不適用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應說明	
5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 【附表四十四】

###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b>零售型(總計)</b>	0	0	0	42,005		42,005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42,005		42,005
<b>企業型(總計)</b>	0	0	0	0		0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b>總計</b>	0	0	0	42,005		42,00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

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五】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b>零售型(總計)</b>			0	0		0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b>企業型(總計)</b>			0	391,444		391,444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391,444		391,444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b>總計</b>			0	391,444		391,44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

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0	0	0	0	0		0				0				0		
2	非 傳 統 型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企業型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 評等 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 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42,005					42,005				16,802				1,344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42,005					42,005				16,802				1,344		
	小計		42,005					42,005				16,802				1,344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企業型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42,005					42,005					16,802				1,34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 【附表四十八】

###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p> <p>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銀行簿利率風險。</p> <p>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p> <p>為健全本行經營，提昇全行資產組合運用效能，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依「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使利率之暴險維持於適當水準。</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p> <p>為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p> <p>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p>負責評估本行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評估本行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p> <p>3. 風險管理委員會</p> <p>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協調有關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4. 風險管理部</p> <p>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監控工作，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定期彙總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風險管理資訊。</p> <p>5.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p> <p>負責訂定、管理其所涉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規章及作業流程，協助風險管理部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利率風險部位。</p> <p>6. 全行各單位(含業務交易單位)</p> <p>負責辨識銀行簿利率風險，配合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並採取經總經理核定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操作調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利率暴險部位。</p>

<p>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本行風險管理部以「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為監控管理指標，以控制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於可承受範圍，按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上月比較並分析變化情形，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風險控管報告內容及範圍為：</p> <p>(一) 衡量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盈餘觀點(利率風險預警與呈報)</li> <li>2. 經濟價值觀點(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li> <li>3. 集中度(前三大集中帶)</li> </ol> <p>(二) 壓力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率變動對未來1年「盈餘」所產生的影響</li> <li>2. 利率變動對經濟價值所產生的影響</li> </ol> <p>(三) 「債票券投資組合」利率風險限額控管(本行從事債券投資，債票券投資組合之 DVO1 不得超過本行前一年底淨值之1%)。由資訊部門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提供風險管理部相關電子檔案或書面資料等資訊，以有效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協助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辦理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業務及交易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高低與損失嚴重性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p> <p>如遇有可能嚴重影響本行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風險管理部或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向總經理呈報，並採取合宜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以降低銀行簿利率敏感性淨影響部位或提高本行資本。</p>



【附表四十九】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策略: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以符合中央銀行所頒定「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及「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相關規定為基本要求，定期編製相關報表加以監控流動性風險，並設定流動準備之預警與呈報機制，以期在流動性安全的範圍內提高流動性資金之運用效益。</p> <p>(2)流程: 1. 每日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編製「資金狀況表」及「新台幣交易合併表」以控管日常資金流量，編製「存款準備金調整表」以監控應提存款準備金變動，另編製「應提流動準備調整表」，以表上所揭示之全行「超額流動準備/存款總餘額」比率為預警依據，當該比率小於 5%時，啟動第一級預警，由總行風險管理部經辦簽呈各級主管，並會相關部室知悉，且以總經理為最高核閱人，憑以核示相關因應措施。當該比率小於 3%時，則啟動第二級預警，由總行風險管理部經辦簽呈各級主管，並會相關部室知悉，且以董事長為最高核閱人，憑以核示相關因應措施；必要時，得以董事長為召集人，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p> <p>2. 風險管理部定期編製全行新台幣及主要外幣(外幣負債佔負債總額 5%以上者)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並以該表中所揭示之各期別『期距缺口』除以總資產之比率(即管理指標)設定上、下限之方式，以控管流動性風險。若管理指標有異常變化或超逾預警區間時，風險管理部將立即通知財務部，並於當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相關應變措施，以使管理指標回歸合理範圍。</p> <p>3. 資金集中度及穩定性管理： 每月檢視(一)本行前二十大存戶之新台幣存款總餘額佔本行新台幣存款總額之比率(二)新台幣核心存款佔新台幣存款總額之比率等二項比率，遇有異常或超逾預警比率，風險管理部應立即通知相關部室知悉，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相關因應措施。</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以財務部與風險管理部作為執行單位，並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監督單位。</p> <p>2. 風險管理部至少每年一次將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p>

<p>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本行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本行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流量缺口或比率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p> <p>當流動性警示指標到達警示點時，風險管理部應立即簽呈各級主管，並會相關部室知悉，且依預警程度不同送請最高核閱人，憑以核示相關因應措施。措施核定後，財務部應立即執行流動性應變計畫，以彌平資金缺口。</p> <p>本行流動性風險相關資料，由風險管理部統籌彙整，每月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並每季呈報董事會知悉。</p> <p>內容及範圍為：</p> <p>流動性風險(含預警呈報暨壓力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動性風險控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台幣流動性風險控管：新臺幣負債應提流動準備比率、「未來 1 天至 30 天資金流量之期距缺口」之參考值。</li> <li>(2) 外幣流動性風險控管：各幣別期距缺口與總資產之比率。</li> <li>(3) 流動性覆蓋率(LCR)。</li> </ol> </li> <li>2. 流動性風險衡量(一個月 MCO 缺口佔一個月總資金流出的比率)。</li> <li>3. 流動性風險預警與呈報。</li> <li>4. 壓力測試：存款流失率(情境一 5%、情境二 10%)。</li> </ol>
<p>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為因應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已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p> <p>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劃、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正。</p>

## 【附表五十】

##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5年0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1	加權後金額 2	未加權金額 1	加權後金額 2	
<b>高品質流動資產</b>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63,900,381	59,022,598	59,612,444	54,697,688
<b>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55,626,385	8,140,214	153,577,957	7,983,424
3	穩定存款	109,303,627	3,507,938	108,518,282	3,477,457
4	較不穩定存款	46,322,758	4,632,276	45,059,674	4,505,967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4,681,100	17,006,339	24,797,987	17,393,828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溝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7	非營運存款	12,791,269	5,116,507	12,340,265	4,936,106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1,889,831	11,889,831	12,457,722	12,457,722
9	擔保融資交易	19,214,684	8,103,448	16,769,738	6,571,139
10	其他要求	29,321,851	4,192,303	30,909,626	6,497,019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2,213,670	2,213,670	4,648,630	4,648,63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性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	-	-	-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1,829,693	1,129,134	12,418,783	1,176,045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413,539	413,539	273,956	273,956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4,864,948	435,960	13,568,257	398,388
16	現金流出總額	228,844,019	37,442,304	226,055,307	38,445,410
<b>現金流入</b>					
17	擔保借出交易	3,106,889	-	3,856,617	-
18	履約曝險之現金流入	17,104,243	12,910,316	11,815,166	7,835,624
19	其他現金流入	2,836,794	2,836,794	5,296,446	5,296,446
20	現金流入總額	23,047,926	15,747,110	20,968,229	13,132,069
<b>流動性覆蓋比率</b>			<b>調整後金額</b>		<b>調整後金額</b>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sup>3</sup>		59,022,598		54,697,688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sup>3</sup>		21,695,194		25,313,340
23	流動性覆改比率(%)		272.05		216.08

註 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 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4.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